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5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丽鹏”）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销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丽鹏股份”）及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俊国际”）为泸州丽鹏股东，丽鹏股份持股比例为80%，和俊国际持股比例为20%。

2012年4月10日，丽鹏股份与和俊国际签订《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丽鹏股份以现金方式对泸州丽鹏单方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丽鹏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和俊国际持股比例为14.29%，泸州丽鹏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泸州丽鹏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可全面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年产3亿只高档铝防伪瓶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以节余募集资金实施的“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新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25,490.97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2012年度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贷款事项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